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

96年10月24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07月2日本校第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24日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8年1月19日台技(二)字第0980003651號函同意備查

99年6月30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3年09月17日本校第1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、擴大教學成果，並鼓勵教學傑出的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(不含中小學教師)，服務年資採計至前1學年7月底止。
- 三、教學卓越教師之獎勵名額，每學年最多2名，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乙面，選擇適當場合頒發，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報導，以資表揚。獎金之額度視當年度校務基金5項自籌節餘情形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後支給之，最多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。
- 四、學系得推薦「教學卓越」教師候選人，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推薦；「教學卓越」教師之推薦，以在教學或訓練方面具創新教學特色、能提高教學或訓練成效者。
- 五、「教學卓越」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1次，先由各學系務會議推薦候選人，並檢附前一學年度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於10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初審後，轉請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，由人事室組成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候選人單位教師1名、非候選人單位之資深教師三名組成之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議需有2/3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須有出席委員2/3以上(含)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為推薦教學卓越教師，各學系應對學生作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，其程序與結果並提供各系作為推薦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參考，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各候選人之資料予以了解，以作為遴選參考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節餘款支應，獎金標準另訂之。
- 九、已獲獎勵之教師，得獎後3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。
- 十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推薦表

壹、受推薦教師基本資料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姓名		職稱	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
單位		年資		前三學年是 否獲本獎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前一學年度 具體優良 事蹟 (請檢附 相關佐證資 料，含學生無 記名調查資 料等)	<p>一、教材研發與創新</p> <p>二、教學成效(含學生評量)</p> <p>三、創新教學策略具體內容</p> <p>四、接受委託或補助教學(研究)計畫案</p> <p>五、指導學生製作、演出或參與競賽之成效</p> <p>※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使用</p>				
貳、遴選程序： 本辦法第5點規定：先由各學系務會議推薦候選人，並檢附前一學年度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於10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初審後，轉請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。第7點規定：各學系應對學生作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，其程序與結果並提供各系作為推薦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參考，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各候選人之資料予以了解，以作為遴選參考。					
推薦理由					
系主任 簽章					
初審單位 (教務處)					
會辦單位 (人事室)					
批示					